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23 号

申请人：阿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 310112172291728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虚线正常变道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9 日 8 时 8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吴中路进外环高速北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路口电子监控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虚线正常变道，由于左边变道车流量较大，其等待车辆通行完再实施了变道。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及路口电子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案发时涉案路段中间车道内车辆行驶缓慢，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由右转车道穿插到中间车道内正排队缓慢行驶的车辆中，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认为其虚线正常变道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的31011217229172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